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管制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	5.409 億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0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1 個，增幅為 1 個。.....	1.47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6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811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陸路及水上交通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6	17.7	17.3 (-2.3%)	17.7 (+2.3%)
				(或相等於 2020-21 原來預算)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陸路及水上交通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4.3	138.6	133.6 (-3.6%)	140.0 (+4.8%)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0%)

宗旨

4 宗旨是就興建和改善香港的運輸基礎設施，作出規劃和予以落實；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加以協調，從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改善跨境鐵路和道路的聯繫；管理道路的使用，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並促進道路安全；推廣使用非機動交通模式作短途出行；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簡介

5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以發展運輸基礎設施、提供運輸服務、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監督落實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工作；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所建議的鐵路項目詳細規劃工作；
- 研究成立一個全新的部門，專責處理和監督鐵路規劃和建造事宜；
- 監督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
- 監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的預備工作；
- 監督多項道路項目的工程，主要包括：
 -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工程；
 -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工程；
 - 中九龍幹線工程；
 -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的通路改善工程；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以及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工程；
- 監督多項道路項目的規劃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
 - 屯門西繞道工程；以及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 監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繼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實施情況，包括聯同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執行跨境車輛規管制度；
- 監督由運輸署推行的各項措施以繼續令香港更「好行」、「易行」，例如在運輸署的綜合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中，擴展步行路線搜尋功能的覆蓋範圍至不同地區；在中環和深水埗試行步行環境改善措施；讓行人更便捷地往來灣仔和上環；以及為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等；
- 繼續監督多個路政署所推行與提升「易行」度相關的工程計劃的推展及檢視工作，包括：
 - 多個已排名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落實工作，以及根據經修訂的評審機制為新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評審；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落實工作，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擴大計劃的範疇至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以及
 - 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配合立法會審議與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有關的條例草案，新收費錶將接受多種電子付款方式，並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 監督智慧出行措施的推展和落實工作，以及在交通管理的領域應用科技的進程；
- 監督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深入可行性研究工作；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訂明屯門－赤鱗角隧道及即將落成啟用的將軍澳－藍田隧道為不收費隧道，並豁免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的收費；
- 監督更新和發布《道路使用者守則》的工作；
- 監督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的檢討工作；
- 監督《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泊車位的標準的檢討工作；
- 繼續監督巴士服務重組工作；
- 推出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裝安全裝置的資助計劃；
- 監督落實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及道路收費的工作；
- 監督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支援公共交通業界措施的落實情況；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放寬小型巴士車身長度及重量限制；
- 監督各項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措施的制訂和落實情況；
- 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落實情況和優化工作，並開展該計劃的檢討工作；

- 監督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的研發工作和落實情況；
- 監督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實施情況，包括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和推出船隻資助計劃；以及
- 監督推出「中環－紅磡」渡輪航線及行經啟德、紅磡、尖沙咀東、西九龍和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的情況。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監督落實沙中線的工作；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所建議的鐵路項目詳細規劃工作；
- 籌備成立鐵路署，以加強政府監督鐵路的規劃和建造以及規管鐵路安全；
- 繼續監督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和監督十一號幹線勘察研究的預備工作；
- 監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繼續監督多項道路項目的工程，主要包括：
 -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工程；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工程；
 - 中九龍幹線工程；以及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 繼續監督多項道路項目的規劃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屯門繞道工程；以及
 -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
- 繼續監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繼續監督智慧出行措施的進度和發展情況，包括智慧交通基金的運作和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的落實情況；
- 考慮訂立規管框架的法例修訂建議，以推動在香港測試和使用自動駕駛車輛；
- 繼續推行可行措施以改善交通管理和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包括按部就班地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其道路交通擠塞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推展立法建議，藉着使用繳費貼，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
- 繼續監督運輸署有關「擠塞徵費」的研究，該研究旨在審視政府收費隧道及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水平；
- 繼續考慮修訂法例的建議，提高《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某些交通罪行的罰則，以提升道路安全；
- 繼續監督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的落實情況，以應付可預見的泊車需求；
- 繼續監督在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下，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加設公眾停車場；
- 因應情況，聯同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繼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實施情況；
- 繼續研究推出車輛維修技工及車輛維修工場強制註冊制度；
- 繼續令香港更「好行」、「易行」，包括監督多個與提升「易行」度相關的工程計劃的推展及檢視工作；
- 繼續監督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的改善工程；
- 繼續監督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裝安全裝置的資助計劃落實情況；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容許小型巴士以其他方式設置緊急出口；
- 繼續監督各項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措施的制訂和落實情況；
- 繼續監督各項打擊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措施的制訂和落實情況；
- 繼續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落實情況，檢討該計劃並跟進相關的檢討結果；以及
- 繼續監督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的研發工作和落實情況。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綱領(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4.6	290.7	239.7 (-17.5%)	383.2 (+59.9%)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31.8%)

宗旨

8 宗旨是維持及進一步推展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措施包括確保香港繼續履行相關國際義務及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提供足夠的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以應付需求並維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便利安全的航空服務持續擴展，以連接本港與世界各地，滿足客貨運的需求；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促進海運安全及確保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在其他地方註冊的到港船隻，繼續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以配合香港經濟增長並應付貿易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簡介

9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民航、海運及港口發展和物流發展的政策。

1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與巴林擴大航空運輸安排，藉此繼續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
- 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合作，監督民航處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設計的工作；
- 監督本地航空公司空運牌照規管架構的運作情況；
- 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以及加強抗疫防疫措施，以保障香港國際機場使用者和員工的公共衛生安全；
- 監督民航處實施和優化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工作；
- 與民航處和機管局合作，提升現有雙跑道系統的處理能力；
- 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及施工、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完成檢討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成立，隸屬運輸科並獨立於民航處)的長遠編制，令民航意外／事故的調查工作持續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
- 與民航處一同檢討香港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規管制度；
- 與民航處一同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
- 與業界一同推廣香港的飛機租賃制度；
- 與機管局及民航處共同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並監督把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發展成為本港及區內航空培訓樞紐的工作；
- 與海運及航空業界和相關教育機構合作，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資助及獎學金計劃，以及優化現有計劃，以支持人才培訓和發展；
- 通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及港口業務的發展，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
- 推行新稅務措施，為合資格船舶租賃及租賃管理活動分別提供稅務寬免及利得稅率減半優惠；
- 在香港海運港口局下成立海運業務委託人專責小組，研究並制訂推行稅務措施的細節，以吸引更多海運業務委託人選擇香港作為其營運基地；
- 推出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先導資助計劃，鼓勵物流業通過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
- 贊助和支持國際會議及專業業界活動，推廣香港作為首選的海運業務基地，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旨在凸顯香港的區域物流樞紐和國際空運及海運中心地位；
- 修訂法例，以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與業界組織合作，擬訂並推行措施支持物流業的發展；
- 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
- 繼續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的結果和建議，以提升港口運作，並完成有關葵青區內 2 幅港口後勤用地的可行性研究，以期由二零二一年開始分階段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出售相關用地；

- 完成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餘下挖深工程；以及
- 繼續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項事宜(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處的管治。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以務實的態度，進一步開放香港與民航伙伴訂立的航空服務安排，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合作，致力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
- 繼續維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統，並進行法例修訂的工作，按照國際的標準和最佳做法，更新規管民用航空及進行獨立安全調查工作的法律框架；
- 繼續與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以及加強抗疫防疫措施，以保障香港國際機場使用者和員工的公共衛生安全；
- 繼續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及施工、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按照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對民航意外和嚴重事故以及可以總結航空安全經驗教訓的事故，進行獨立調查工作；
- 藉着與業界保持溝通，以及參與國際論壇及研討會，與持份者一起改善香港的航空安全，以符合國際標準；
- 繼續與民航處合作，盡快草擬附屬法例，規管小型無人駕駛飛機在香港的操作；
- 繼續與民航處一同研究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包括為廣東與香港之間提供此類服務展開準備工作；
- 繼續與業界一同推廣香港的飛機租賃制度；
- 繼續與機管局及民航處共同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並監督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為本港及區內業界提供與航空相關培訓的工作；
- 按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及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的建議，繼續制訂並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人力發展策略、培訓及推廣措施；
- 繼續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和海運及港口業界緊密合作，支援本港海運業羣，尤其是高增值海運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並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繼續與海運業務委託人專責小組及海運業緊密合作，制訂稅務優惠措施，以吸引海運業務委託人來港；
- 繼續籌辦中國內地及／或海外地區的推廣訪問及／或相關宣傳活動，加強與不同海運及港口城市的聯繫，以推廣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
- 繼續執行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先導資助計劃，鼓勵物流業通過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
- 繼續擬備修例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繼續與不同的持份者緊密合作，尋求可行措施落實新的國際規定，以加強空運貨物的航空保安；
- 繼續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以及
- 繼續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的結果和建議，並跟進由二零二一年開始分階段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出售葵青區內 2 幅港口後勤用地，以支援港口及物流業發展。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6.6	17.7	17.3	17.7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124.3	138.6	133.6	140.0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194.6	290.7	239.7	383.2
	335.5	447.0	390.6 (-12.6%)	540.9 (+38.5%)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21.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 萬元(2.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稍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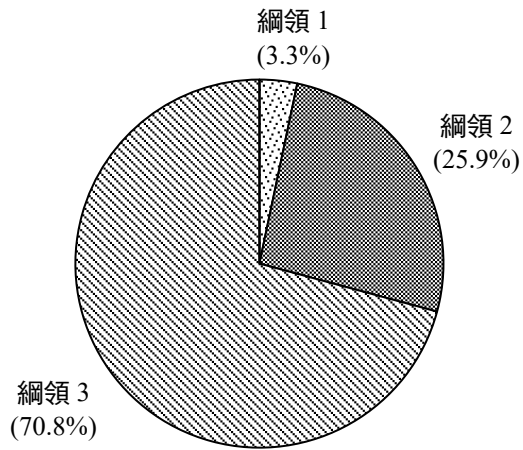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 萬元(4.8%)，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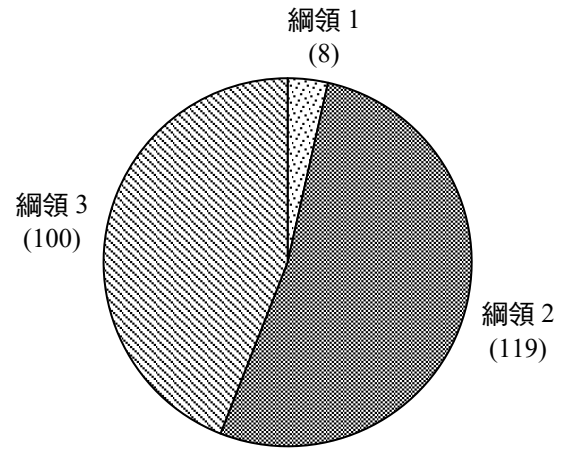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35 億元(59.9%)，主要由於淨增加 2 個職位、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其他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常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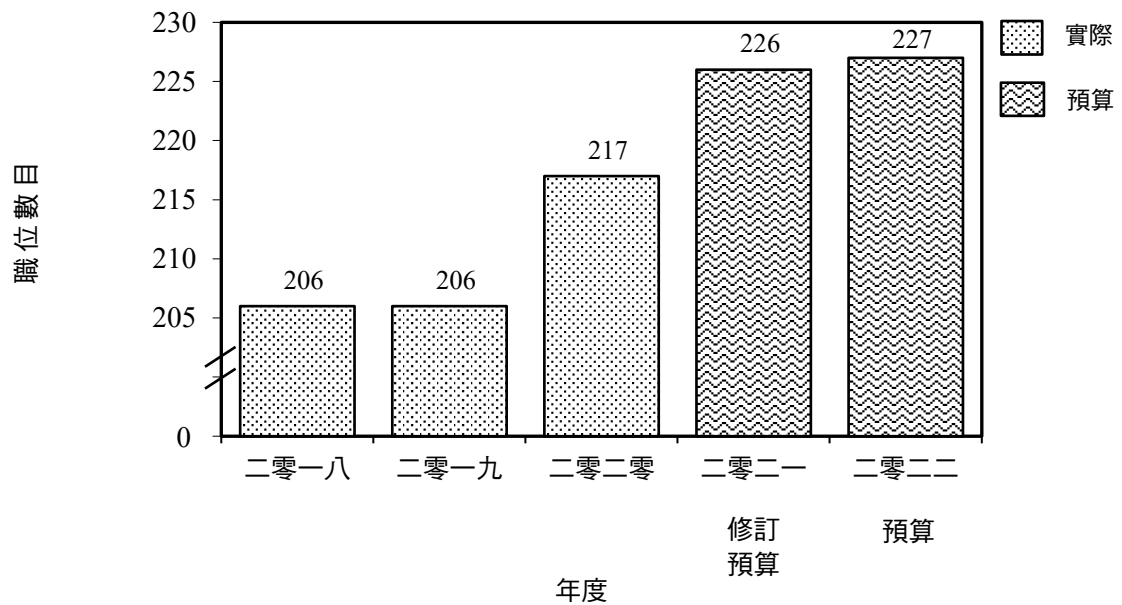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核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80,034	325,733	306,480	374,214
	經常開支總額	280,034	325,733	306,480	374,21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5,418	121,237	84,124	166,646
	非經常開支總額	55,418	121,237	84,124	166,646
	經營帳目總額	335,452	446,970	390,604	540,860
	開支總額	335,452	446,970	390,604	540,860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運輸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40,860,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256,000 元，而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05,40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74,214,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734,000 元(22.1%)，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淨增加 1 個職位而須增加薪金撥款、計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而須額外撥款。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科的人手編制有 226 個職位，包括 5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47,16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9-20 (實際) (\$'000)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74,348	194,984	186,798	193,891
— 津貼	7,395	7,860	7,526	7,639
— 工作相關津貼	2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77	508	603	46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447	14,309	13,037	16,31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86,265	108,069	98,513	155,902
	280,034	325,733	306,480	374,214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2020-2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現代物流、港口後勤和車輛 維修業用地需求研究	9,600	1,065	3,660	4,875
802 為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 供應商提供資助的先導 資助計劃	345,000	—	35,259	309,741
807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300,000	97,904	22,405	179,691
884 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 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 顧問服務	184,400	74,760	22,800	86,840
總額	839,000	173,729	84,124	581,147